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9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920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责任。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清水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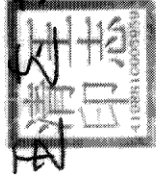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436.83		134,498.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000.00	1,067,700.00	451,100.00	6,53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92	347.49	-50,000.00	-8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97,250.08	972,610.66	401,100.00	6,586,898.7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812.51	172,066.88	60,165.00	988,034.8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7,437.57	800,543.78	340,935.00	5,598,86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备注
生物可降解缓蚀阻垢剂-胺基聚环氧丁二酸的研制与产业化补助资金				300,000.00	济科[2010]47 号文 济财预(2011)0746 号
专利申请资助金知识产权局拨款				1,500.00	济政办(2010)58 号
科研平台建设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专利技术奖				420,000.00	济科领[2011]1 号
拟上市企业税收规范奖励奖金				1,410,900.00	济财预(2011)1046 号
低砷羟基亚乙基二磷酸科技局拨款				1,400,000.00	济财预(2011)0907 号
济源市财政局拨款				1,000,000.00	济财预付(2011)1064 号
前三季度工业生产增速先进工业企业奖励奖金				200,000.00	济政[2011]78 号
2011 年外贸经济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0	济财预(2011)1172 号
济源市技术监督局长质量奖				300,000.00	济政[2010]29 号
钜城镇政府奖励奖产业结构调整奖				650,000.00	钜发[2012]2 号
济源市财政局奖励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济政[2011]第 72 号
济源市技术监督局奖励标准化项				150,000.00	济政[2010]30 号
济源市技术监督局奖励省名牌产品资金				100,000.00	济政[2010]30 号
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			89,100.00		济源市财政局 济财预[2011]第 2359 号
市安全监管局 2011 年“安全创建”资金			5,000.00		济源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济安委[2012]1 号
济源市科技局市级科技进步奖奖金			50,000.00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政[2012]4 号
2011 年度税收贡献奖			231,000.00		中共济源市委员会 济文[2012]16 号
济水办事处对 2011 年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款			65,000.00		中共济水街道工作委员会 水发[2012]2 号
钜城镇政府纳税先进企业、规模发展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		中共钜城镇委员会 钜发[2012]2 号
2011 年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0		中共济源市委办公室,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办文[2012]1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低砷羟基亚乙基二膦酸产业化补助资金		600,000.0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2012]205 号
安全单位先进奖金		1,000.00			积文[2013]2 号《中共积城镇委员会、积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现金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工作奖		50,000.00			济财预[2013]第 0627 号《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13 年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5,200.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关于 2012 年我“中心”境外展览项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企业的通知》
无磷聚丙烯酸科技成果转化奖		300,000.00			豫财教[2013]37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专利申请资助费		1,5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预知函[2013]79 号《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指标及手续办理的通知》
马来酸二甲酯合成新工艺研制补助		100,000.00			济源市财政局 济源市科技技术局 济科《2013》40 号关于下达济源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济财预（2013）第 1934 号
自主创新项目奖补	46,000.00				济政[2014]19 号、济政[2012]7 号
标准化项目奖励奖金	150,000.00				济财预（2014）第 0422 号、济政[2013]40 号、济政[2013]41 号
提高自主能力奖补	2,000.00				济政[2012]7 号
合计	598,000.00	1,067,700.00	451,100.00	6,532,4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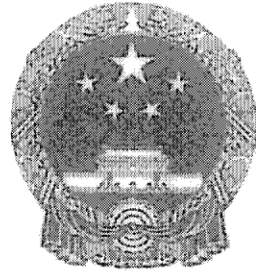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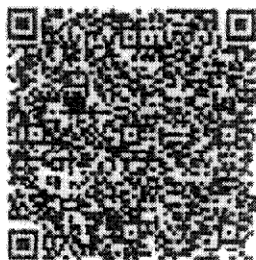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睿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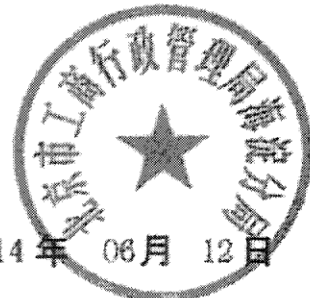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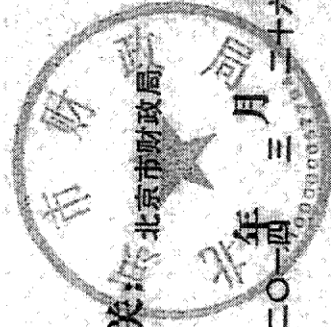


2014年 06月 12日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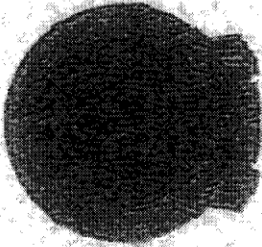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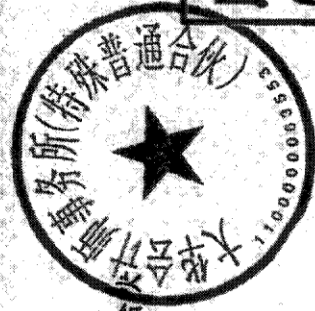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睿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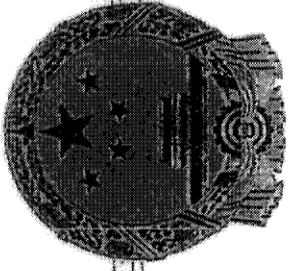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魏天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6-20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046598209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30日

注 意 事 项


注册会计师转行执业，必须到原的会注册方准
各种证书
一、注册会计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由会统一颁发，不得私自
三、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由会统一颁发，不得私自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会报告作废旧证书，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由会处理。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original associat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CPA himself. It is not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forged.
3. The CPA shall control the CPA certificate himself.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association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annulment of the certificate after making a statement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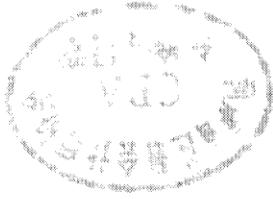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封面 复印无效。

2014 03 23B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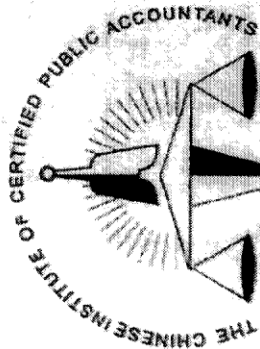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8105268514

Identity card No.

